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筹设或直接建设）

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股接收并审查申请材料，
自接受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不予受理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决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给予授权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3日内一次性告知十七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
职业能力建设股组织审查

- 对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进行申请材料审查，并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或专家实地核查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送达申请人，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公告
在华龙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告